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808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訴訟代理人 A 0 3

被代位人 A 0 4

被告 A 0 0 5

A 0 6

A 0 7

A 0 8

上列原告與被告A 0 0 5等4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可參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為A 0 4之債權人，請求准予代位債務人A 0 4就其與被告4人所共同繼承之被繼承人A 0 1如附表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為分割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代位人即A 0 4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A 0 4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，系爭遺產價額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，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1萬0901元，又原告主張A 0 4之應繼分為5分之1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萬2180元（計算式：301萬0901元 \times 1/5=60萬218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1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林郁甄

05 附表：被繼承人A 0 1 之遺產項目及價額
06

編號	遺產項目	價額（新台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862.5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2）	211萬3321元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0○○號（權利範圍：全）	31萬2600元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0號（權利範圍：全）	1萬6700元
4	高雄市杉林區農會存款	55萬3180元
5	112年5-6月老農年金	1萬5100元
合計：301萬0901元		
說明：上述編號1價額，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之公告土地現值及面積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；編號2至5價額，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核定價額計算。		